

采育镇 2022 年路灯、显示屏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京电永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9 日

采育镇 2022 年路灯、显示屏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浩

联系电话：80271339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镇街 9 号

乙方：北京京电永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柳义

联系电话：15810771558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双高路 209 号

为方便镇域百姓夜间出行，更好的做好采育镇地区的路灯及显示屏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镇域内路灯及显示屏安全稳定运行，主动发现故障和隐患，及时维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采育镇地区的路灯及显示屏巡视维护等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路灯及显示屏维护范围及主要工作量：

1、路灯：位于采育镇区、采育开发区的韩凤路等 39 条道路路灯，路灯变压器 51 台，灯杆 2741 根，路灯电缆约 105.02 千米。（详见附表 1）

2、显示屏：开发区共计 15 处，分别为高速口 1 台（弧形屏），采伟路 1 台（魔方屏），育英街 1 台（小屏），采伟路 4 台（小屏、大屏），采和路 1 台（小屏），育政街 7 台（小屏）。（详见附表 2）

附表 1:

采育镇区

序号	道路名称	单排、双排	灯杆数量(盏)	电缆长度(km)
1	育胜街 (采凤路-采源路)	双排	51	3
2	育林街 (采凤路-采源路)	双排	83	3.2
3	育富街	单排	20	0.7
4	采育镇大街 (采福路-采源路)	双排	17	0.78
5	采辛路 (G104-采万路)	双排	16	0.56
6	采辛路 (采源路-冬超五金)	双排	96	3.8
7	育仁街 (采凤路-采源路)	双排	40	3.2
8	育镇街 (采凤路-采源路)	双排	48	2.15
9	育进街 (采凤路-采源路)	双排	71	3
10	采凤路 (育胜街-育进街)	双排	100	3.2
11	首镇路 (育胜街-育进街)	双排	69	2
12	采华路 (育胜街-育进街)	双排	59	3.4

13	采福路 (九周路-采林路)	双排	103	4.6
14	采源路 (育胜街-育进街)	双排	74	3.4
15	三支路 (采辛路-采林路)	单排	33	1.2
16	采辛路 (冬超五金-九周路)	单排	45	1.5
17	采辛路 (东超五金-采林路)	双排	39	2
18	大皮营路 (G104-韩凤路)	单排	44	1.6
19	韩凤路 (采万路-采廊路)	单排	148	6.4
20	采万路 (采辛路-G104)	单排	33	1.3
21	京福路旧线 (育进街-采林路)	单排	8	0.5
22	采南路 (采源路-采辛路)	单排	80	3.0
23	采林路东延 (采源路-采辛路)	单排	71	3
24	后甫路 (采林路东-后甫村)	单排	84	3.024

采育开发区

序号	道路名称	单排、双排	灯杆数量(盏)	电缆长度(km)
----	------	-------	---------	----------

1	采林路 (G104-采廊路)	双排	197	8.5
2	育政街 (采发路-采业路)	双排	107	4
3	育详街 (采和路-采业路)	双排	81	2.8
4	育英街 (采发路-采业路)	双排	108	4.6
5	育隆大街 (采发路-采业路)	双排	101	4.6
6	采发路 (采林路-育隆大街)	双排	60	2.8
7	采发路 (育隆大街-G104)	单排	28	0.9
8	采展路 (育政街-育隆大街)	单排	24	1.2
9	采和路 (采林路-育隆大街)	双排	53	3.2
10	采图路 (育详街-育隆大街)	单排	22	1.1
11	采伟路 (采林路-育隆大街)	双排	184	3.9
12	采宝路 (育英街-育隆大街)	单排	11	0.6
13	采业路 (采林路-育隆大街)	单排	43	1.9
14	凤德路 (觅凤路-龙门庄桥)	单排	154	7.6

15	采虹路 (采业路南段-韩凤路)	单排	136	5.3
采育镇路灯变压器				
采育镇区				
位置		数量 (台)		
大皮营村		3		
韩凤路		3		
老法院		1		
采林路		2		
采辛路		3		
西大桥		1		
采源路		2		
采凤路		2		
采万路		1		
育林街东延		1		
首镇路		2		
消防队		1		
三支路		2		
采南路		1		
育进街		2		
后甫路		2		
总计		29		

采育镇开发区	
位置	数量 (台)
育隆大街	2

育英街	6
采业路	1
育政街	3
采和路	2
采伟路	4
凤德路	2
彩虹路	2
总计	22

附表 2:

采育镇开发区显示屏幕	
位置	数量（台）
高速口	1（弧形屏）
采伟路	1（魔方屏）
育英街	1（小屏）
采伟路	4（小屏、大屏）
采合路	1（小屏）
育政街	7（小屏）
总计	15

二、双方责任:

(1) 路灯维护部分: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以及上级相关规定进行维护，并保证符合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护行为进行监督指导，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事宜，并建立维护台账，每月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如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故障或隐患后，维护范围以内的

及时维修，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维护范围以外的需报甲方项目办（主要报送内容：时间、地点、故障现象和原因、照片等），待甲方项目办负责人现场确认批准后维修，留存相应维修记录备查。

3. 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灯杆部分应在 2 天内完成维修，电源部分应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电缆部分应与甲方协商，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修。如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备。

4. 甲方可对乙方维护的及时性、可靠性、重复性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意见由甲方制定。

5. 乙方应定期巡视（每 1 周），巡视范围包括变压器本体（含高低压柜、及附属设备）、控制箱、灯杆、电缆、树木遮挡等内容。

6. 乙方应保证每逢节日及甲方要求的特殊日子前 7 天进行全面巡查并确保范围内路灯照明正常运行。

7. 乙方应保证维修维护范围内的路灯满足城市照明相关规定及要求，定期消除树枝对灯光的遮挡，修正歪斜的灯杆。

暂定路灯照明灯时间为：

日常开启时间：每日 18:15 分左右，随季节变化调整开启时间；

日常关闭时间：育政街等五条道路为每日 05:00 点；其他道路为每日 03:00 点；

十一期间起闭时间：17:00 点至次日 5 点；

元旦期间起闭时间：17:00 点至次日 5 点；

春节期间起闭时间：17:30 点至次日 5 点；

8. 乙方负责因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灯路灯泡毁坏的理赔并及时恢复；负责路灯的迁改工程，迁改费用由提出迁改工程要求单位承担。

9. 乙方负责巡视、维修一体，除变压器本体、电缆 30 米（含 30 米）以上故障、灯杆损坏不能维修、不可抗力等，其余均由

乙方负责维修。

10. 如遇变压器、电缆、高压柜等主要设备被盗或自然损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1. 路灯杆在维护期内，乙方负责灯杆上附属物（如灯笼、春节亮化、道旗）管理工作。

（2）显示屏维护部分：

1、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确认电话后，应该于 1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承诺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成。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屏幕内容，如需乙方设计制作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显示屏及相关附属设备的巡视、维修一体工作，每周对显示屏设备巡视一次；每月对显示屏设备检修一次，并留存相关巡视及检修记录文件。

4、乙方负责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显示屏毁坏的理赔工作及拆改工程。

5. 甲方将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如遇乙方超出承诺故障维修时限，可由甲方记录于考核结果中。

6. 如遇变压器、电缆、高压柜等主要设备被盗或自然损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如遇控制主板、集成电路、电缆、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如因需要更换设备材料不能维修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委托时间：2022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止。

四、维护费用：人民币：1478032.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零叁拾贰元整。

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 巡视维修人工材料费；2. 路灯变压器每年进行清扫费用；3. 遮挡灯光树木的修剪费；4. 车辆及高空作业机械费；5. 灯头灯泡、镇流器、触发器、保险、时控开关、

交流接触器及 LED 灯头的材料及更换费用；6. 管理费及税金。

维护费用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的 30%，即 443409 元（大写：肆拾肆万叁仟肆佰零玖元整）；2023 年 1 月 1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 50%，即 739016 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零壹拾陆元整）；剩余 20% 维护费在维护期满后审计审定结束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交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巡视维修工作，如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72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或需要整改经甲方两次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根据乙方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等级登记，如考核等级连续两月为一般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应支付合同金额 1% 作为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在以上维修维护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与法律责任。

2. 乙方负责维修施工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如因乙方操作失误造成的乙方自身及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如涉及合同约定费用范围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费、人工费等，需报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提供相关费用的发票及合同。

4.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处理。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以作为法律依据留存，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合同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育镇财政所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律。

8.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为签署项，无正文》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9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代表：李景孟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9日